

附件 1:

核查意见

被核查单位名称	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13MA1 GMWN23K
被核查单位地址	宝山区水产路 1298 号		
适用的行业方法学 《上海市钢铁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方法（试行）》（SH/MRV-003-2012）			
碳排放状况报告提交日期：2024 年 3 月 21 日 报告年度：2023 年			
核查结果： 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依据《上海市钢铁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方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上海市碳排放核查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对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度的业务量和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核查，结果如下：			
核查内容	单位	报告量	核查量
总排放量	吨 CO ₂	142936	142532
其中：直接排放	吨 CO ₂	73364.5	73085.67
间接排放	吨 CO ₂	69571.59	69446.68
核查组长（签字）： 			
核查机构（盖章）：		日期：2024.8.8	
被核查单位意见：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，对核查结果无异议。本单位理解并知悉 2023 年度业务量和碳排放量以市生态环境局审定结果为准。			
单位（盖章）： 		日期：2024.8.8	
备注说明： 被核查单位如对核查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核查意见之日起 5 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复查。 联系电话：62123126。 《核查意见》一式三份，一份由被核查单位留存，一份提交市生态环境局，一份由核查机构归档。			